

#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1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D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國際公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關於國際法的發展，請回答以下兩個問題：(25%)

(一) 近年來，「國際法不成體系」(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問題受到關注，針對上述問題，國際法委員會曾進行研究，並完成一份「國際法不成體系—國際法的多樣性和擴展引起的困難」(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Difficulties Arising from the Diversification and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的報告，請說明什麼是「國際法不成體系」問題？

(二) 一九一五年英國學者勞倫斯(T. J. Lawrence)認為：「國際法可以被定義為決定全體文明國家在其相互關係上的行動規則。」以今日標準來看，此一定義有何不妥？

二、請先介紹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國際法院對德國與丹麥及荷蘭大陸礁層的劃界案(北海大陸礁層案，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Cases)的事實(10%)，並依照該案判決說明習慣形成的過程中，究竟需要有多少國家的實踐？(10%)與多長的時間？(5%)

三、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項人權公約)在 2009 年由我國立法院議決並經總統批准，但在我國將批准書遞交聯合國秘書處時被退回，而無法完成兩項人權公約所規定的生效程式。請就此結果及我國其他相關做法與措施，依條約法理論及實例說明兩項人權公約是否對我國產生國際法上拘束力？承上答案，並請依條約法理論及實例說明國內法院在適用相關國內法時，應如何解釋兩項人權公約內容？(25%)

四、釣魚台主權爭議再起，請說明就此爭議事件的三方當事國針對爭取該島主權有哪些國家實踐，並以國際公法理論對該三方當事國之國家實踐評價其國際法上的規範意義。(25%)